



饮食男女话《论语》

安徽合肥 汪学忠

牛年防疫，宅家不免胡思乱想了。记得有天中午，饭后消食，信步踱入包河万达负一层的书店，迎门货架上摆放着《樊登讲论语》，随手翻了几页，随手又放回原处了。早就想谈点《论语》，又恐贻笑大方，一直就不敢下笔。

作为六十年代生人，十岁光景就碰上《论语》。可不幸的是我这本启蒙读物，居然是“北大哲学系1970级工农兵”编纂的《〈论语〉批注》！现在回想，那个年代，不仅吃肉吃豆腐得限量供给，精神食粮更是少得可怜呢。然而，不幸中也有万幸：《〈论语〉批注》毕竟出笼于博雅塔下、未名湖畔、图书馆中，其版本采自清代刘宝楠的《论语正义》，除“批判”条目纯属牵强胡扯外，“注释”和“译文”两条目多少体现了些许“一塔湖图”的水准，相对于一个求知若渴的孩子，扫扫盲也算绰绰有余了。

后来，大专刚毕业，恰逢八十年代文艺复兴，自然就读到了杨伯峻先生的《论语译注》和文革后李泽厚先生的《论语今注》以至于孙钦善先生的《论语本解》了。于是可以细细地反刍《〈论语〉批注》，因为有了参照物了。譬如：关于“君子”一词，见《论语》首篇首段，在全书中出现107次（仅次于仁字）。《〈论语〉批注》中解释为：“一般指奴隶主统治者。有时指具有奴隶主阶级道德的贵族和他们的代言人。”《论语译注》中解释为：（1）有道德的人；（2）在高位的人。梁漱溟先生的高足冯友兰在《中国哲学简史》中指出：“君子”意思是“国君之子”，这也成为封建诸侯的共同名称。与之对应的是“小人”或“庶民”，意思是普通百姓。

《论语》这些年逐步地走进了百姓视野，同时也不得不感谢各类媒介的推波助澜。2018年的一个周末，在天鹅湖畔的一个文艺沙龙，邂逅了推荐系列国学新著的许辉夫妇。许辉先生呕心沥血十余年，一举完成了“泗水边的《论语》《孟子》《庄子》《中庸》”系列作品。安大一位妙龄女生大大方方地吟诵《〈论语〉品读26悦》：“跑到春天的草毯山上大声诵读《论语》，不亦乐乎？”……“开会时思想开小差，想到匹夫匹妇是从匹配意思里来的，不亦乐乎？”……我惊诧于女大学生的成熟淡定，更意外于女生对面许辉先生的儒雅随和，身边的董静老师也是神态安详。至此或许稍稍领悟了“饮食男女，人之大欲存焉”，的确是句不必避讳的大白话。

一年之后，2019年3月10日

晚，包河万达边上的小酒馆，彤云密布，“晚来天欲雪，可饮一杯否？”应老友陆勤康提议，许辉和董静夫妇俩欣然入席，好友桑宝君、朱启梅、朱德发及文坛新锐施维奇作陪，气氛相当宽松。席间，当然绕不开《论语》。“许主席，《泗水边的〈论语〉》，烟火味很浓，老少皆宜。”“谢谢，过奖了。”许辉憨厚寡言，因晚上开车，以茶代酒。席间，我抓住机会，请教了两个问题，也是研读了很多版本《论语》后一直未解的心结。

“学而篇首段三句话，可否用逻辑推理成一句话，即译成：学习过程中，经常加以温习，可以获得更多的乐趣，好比邂逅远道而来的朋友，叫人喜出望外；即使一个人默默地学习、温习，没有朋友相伴，也是一个内心得到充实的人。”“有点新意，也可以这么说吧。”许辉点了点头。

于是我鼓起勇气，再抛出一块石头：“贤贤易色”，子夏这句话，和后边“事父母”“事君”“与朋友交”可否理解为修身的四个方面？尤其是“贤贤”与“易色”，如果理解为对待妻子应以品德置于容貌之上，则构成修身齐家第一步，或许充分体现儒家的家国情怀？或许迥异于董仲舒所谓夫为妻纲和朱子所谓存天理灭人欲？“你说的有点意思。”许辉不置可否。

《论语》是中华文化的瑰宝。李泽厚先生称之为关乎中国文化的某种“心魂”所在。别出心裁地解读未尝不可，唐诗可以别裁，《论语》也可别裁，沈德潜和南怀瑾已经尝试过了，惟独不应像“工农兵学员”那样别有用心地主观附会。清代朴学家关于古文校释的戒律“诬古人、惑来者”，想必以茶代酒的许辉先生是心知肚明的，他不怂恿我“望文生义”也是可以理解的。但是，我正好觉得不少版本的《论语》注释也有些恰恰是望文生义。严复的翻译三原则“信、雅、达”早已为大家所接受，中国古籍经典用的是我们的母语，译成现代汉语乃至白话文时，为什么不敢使用现代语法在“信”字上做足功夫呢？对照原文逐字逐句地硬译，不考虑上下左右关联，不剖析字词的本意，会否失去原汁原味的韵味呢？所以，多年以来，碰上嗑谈《论语》之类的专著，翻开头几页，扫一眼译文，即知有否灼见，樊登的那本自然也不例外了。

幸好，许君未落窠臼。《泗水边的〈论语〉》，有青草味儿，有烟火气，有鲜鱼和佐料，还有香枕暖语呢。

终生受用的“三次”

安徽合肥 吴健

在我少年时期，由于顽皮淘气或者做错事，被长辈和老师责罚直至挨打，已经记不清多少次了，但是，在诸多责罚中，有三次挨巴掌，让我终生难忘。第一巴掌，是我外婆揍的。那年我七岁，在外婆家，早上，外婆拿煮熟的山芋给我吃，我接过来，把山芋的中间部分吃了，把两头随手扔到地上，恰巧被外婆看到了，就毫不客气地搂头给我一巴掌，这巴掌虽然不重，但我印象很深。

第二巴掌是我舅妈揍的，还记得，那是个炎热的夏天的一个午后，舅舅舅妈外公外婆都在忙农活，就把刚一岁多的表弟放在摇篮里，交由我看管，那年我九岁，也就是个大孩子，让我这个大孩子看管那么小的表弟，从现在的角度看，实在不合适，但是那个时候，农村农活劳动强度非常大，双抢时候，大人们需全力以赴，抽不出人看孩子，只好由我这个大孩子看小孩子。起初，我还能专注地晃着摇篮，慢慢地我倦了，便不由自主地趴在摇篮边框上睡着了，在睡梦中，就觉得有人一声惊叫，随后，我后背就挨了一巴掌，我坐起来一看，可不得了了，只见摇篮里的表弟，头、脸、鼻孔以及全身都是脏东西，在摇篮里手舞足蹈哇哇直哭，弄成如此情景，我竟然昏睡不知，可把舅妈气坏了，情急之下，赏了我一巴掌。

第三巴掌，是我读小学三年级的时候，我的班主任也是语文老师亲自赏的，这一巴掌，揍在后背上，虽然不是很重，但是声音挺脆，在那小小教室里，都有余音绕梁之感！事情是这样的，周六下午，我和同学们打乒乓球，放学了，意犹未尽。我灵机一动，心想把球拍带回家，周日在郊区找几个小伙伴，在生产队场地上画个乒乓球桌打，不是很过瘾吗？想到这，我便悄悄地把一副球拍装到书包里带回家了，第二天玩的那个爽就甭提了！周一第一节课是语文，我还没来得及把球拍归还，老师就到讲台上了，脸色铁青，冷冷地问道：周六下午，你们哪个把球拍拿走了？我吓得赶紧站起来说是我，老师没言语，走下讲台，来到我身边，不容分说地在我肩背处扇了一巴掌，我到现在尚记忆犹新！故事写到这里，兴许有人有点不解，你这是啥意思啊？长辈和老师，在你做错事的时候，揍了你一巴掌，难道你还记仇啊？非也！

这三巴掌，在当时，我的确感到挺委屈，我想，不就一个山芋头吗，外婆值得那么小题大做吗？表弟拉稀弄了全身，能完全怪我吗？我那么小；把球拍带回家玩，又不是不还学校了，老师有必要揍我一顿吗？我的这些想法，兴许大多数人都能认同，但是，随着年龄的增长，却越来越不这么想了。试想，没有第一巴掌，我会不会从丢一个山芋头发展到不知道粮食金贵而随意浪费呢？没有第二巴掌，我长大以后，会不会发展到做事不知道要负责任呢？没有第三巴掌，我会不会发展到敢随便把公家的财物往家里拿呢？也许你会说，不

会的，你那时候小不懂事，长大了，自然就不会那样了。

一般来说，绝大多数人，随着年龄的增长，是非观也会一定程度的明晰，什么事能做，什么事不能做，逐渐都会有比较正确的判断，但也不排除有些人，从小不懂是非犯了错误，没有受到及时而又必要的惩处教育，在以后的人生道路上，就可能会在错误的思想引导下，愈走愈远，以至于错误的三观逐步形成，干出危害社会的事，甚至触犯法律，走到不可收拾的地步，此种情况，数不胜数！然而，出现这种结局，就个人而言，是其人生的悲剧，但就社会而言，则是因教育的缺失导致！

说到教育，似乎是教育工作者的事，其实不然，我挨的三巴掌，只有其中之一是教育工作者所为，但是，我觉得这三巴掌的作用都一样，都起到了一定的教育意义，只是内容有别而已。教育是个比较大而又很深奥的课题，就我的水平而言，还没能力在此与大家深刻探讨，但我自己的感受觉得，中国有句古话说的好，没规矩不成方圆，没五音难正六律。小孩子就像小树苗，在其生长过程中，不勤去修剪，能成材吗？然而，当今社会有个怪现象，好像小孩子不能管教，还美其名曰，要让孩子不受约束地在快乐中自由成长，谁管教孩子就是遏制其个性发展，使孩子失去创造力，真是滑天下之大稽！难道让孩子自幼就养成自私自利处处以自我为中心，就是个性得到长足发展啦？难道让孩子丝毫不懂感恩，无责任感，只知索取不懂奉献，就是发展了他们的创造力了吗？然而，这些让人打破脑袋都想不通的谬论，却能风靡全社会，岂不令人非常揪心！

当今社会，绝大多数老师不敢对学生严格管教，因为稍有不慎，家长就可能对其兴师问罪，甚至某些教育主管部门也会因此对老师发难。在如此大环境下，学生有恃无恐，有的学生甚至发展到敢打老师的地步，真是可悲至极！试想，老师不敢管，家长不愿或不忍心管，整个社会都对孩子放任自流，全靠孩子自己去感悟，这是多么可怕啊！如果都用这种不负责任的教育方式教育孩子，能教育出有责任心且有担当的社会主义建设接班人吗？长此以往，岂不既毁了孩子，也坑了国家？鉴于此，我非常赞同教育部长的倡导，把戒尺重新交给老师，让他们能够理直气壮地履行职责，为共产主义事业培养出合格的接班人！

